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行政總裁變更 及 潛在的關連交易 關於設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

1. 盧永雄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會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蕭世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3. 本集團將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雄先生設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從事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業務，本集團預期最多持有該合營企業 30%，剩餘由盧先生持有。由於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擬作交易因此將構成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盧永雄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便以其個人名義於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業務尋求新的商機。雖然本集團之新媒體發展核心策略集中於免費報章業務，但本集團亦有意一般以少數權益股東身份投資於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業務以捕捉將來的業務潛力。因此，本集團將與盧先生設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從事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業務，其中本集團將最多持有 30% 的股份權益，而盧先生將為大股東並由其持有剩餘權益。該項擬作交易的資料在下文列明。盧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繼續以其在媒體業方面的經驗運用在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特別對《星島日報》和《頭條日報》。彼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

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予知會股東。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另宣佈，蕭世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蕭世和先生，51 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取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學士學位。蕭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逾 14 年，現任《星島日報》和《頭條日報》總編輯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星島日報》執行總編輯。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多間重要中文報章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已在印刷媒體業工作 28 年。蕭先生活躍於參與社會事務，彼現為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之義工服務推廣及宣傳小組委員。

蕭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方告終止。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實益擁有股份3,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彼亦獲授予合共4,37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77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蕭先生的委任。因蕭先生之晉升而出現的職位空缺將由內部填補。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廷瑤先生，現任本集團雜誌業務之行政總裁，將獲調任為《星島日報》和《頭條日報》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相信以上安排將給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最高的持續性，並確保順利過渡，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影響輕微。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盧先生在過去14年來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之貢獻。

潛在的關連交易 關於設立合營企業

此項擬作交易的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本集團將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雄先生設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從事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業務，本集團預期最多持有該合營企業 30% 的股份權益，而盧先生將為大股東並由其持有剩餘權益。由於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擬作交易因此將構成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盧先生還在商討該擬作交易的具體商業條款。一旦雙方簽署了確定性協議或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有關擬作交易另行發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擬作交易」	指	本集團與盧永雄先生擬設立一家合營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陳芳女士。